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更新公告： 有關TTC貸款的 出售及轉讓協議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收購及豁免TTC貸款。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作為重組步驟其中一部分，CRDL擬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向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收購60,000,000歐元(約等於534,000,000港元)之TTC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CRDL(作為買方)、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作為賣方)及Scholz Holding訂立出售及轉讓協議，據此，CRDL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向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收購TTC貸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Scholz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誠如該公告所述，簽訂重組協議乃本公司為預備於不久將來進行潛在股權收購(透過一項獨立交易)而採取的一系列步驟之一部分，且重組步驟被視為促進Scholz集團大幅減債及提升其長期經濟表現所必需。TTC貸款原由Scholz Holding欠付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Scholz Holding股份相關雙邊信託安排的受託人，而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為擔任Scholz集團優先貸款人及Scholz集團之受託人的獨立實體)。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以其作為雙邊

信託安排受託人之身份)解除TTC貸款將會需要大量時間。因此，為促進Scholz集團債務重組及Scholz Holding減債，CRDL願接受中期安排以1歐元(約等於8.9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向Scholz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收購TTC貸款，並於重組完成日期即時不可撤銷地解除TTC貸款。

於本公告內，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歐元兌8.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張軍、秦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